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涂连东

刘世平

刘晓海

年 月 日